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28日